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甘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甘国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甘国庆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甘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甘国庆先生的总经理任期原定届满日为2026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甘国庆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甘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印大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印大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禁止担

任总经理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印大维先生简历

印大维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线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正科）；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铜线杆项目及铜箔项目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合肥铜冠商务部销售科长、铜冠有限商务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委员、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印大维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